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16: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